

## 9. 政府采购政策

（注：满足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投标人填写，不满足的格式删除，因未删除格式签字盖章或内容不实导致废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）

### 9.1 关于中小企业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舆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舆县2025年粮油单产提升药物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5.5%甲维氯虫苯（12+3.5）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润德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1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泽生物科技（肇州县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